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

《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 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"公司")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的第五 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修订〈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 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,结合公司实际情 况,拟对《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作出如下修订: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十五条	第十五条
	(五) 交易标的(如股权)在最近	(五) 交易标的(如股权) 在最近
	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	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
	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	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
	10%以上,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	10%以上,且绝对金额超100万元;
	元。	(六)交易标的(如股权)涉及的
	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	资产净额(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
	值,取其绝对值计算。	值的,以高者为准)占上市公司最
		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%以上,
		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。
		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
		值,取其绝对值计算。
2	第十六条	第十六条
	(五)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	(五)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

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% 以上, 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。

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 值,取其绝对值计算。

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% 以上, 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:

(六) 交易标的(如股权) 涉及的 资产净额(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 值的,以高者为准)占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以上, 且绝 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。

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 值,取其绝对值计算。

第十七条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, 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本公 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,该股 权所对应的公司的全部资产总额和 营业收入,视为第十五条、第十五 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 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。

交易仅达到第十六条第 3 项或第 5 项标准,且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.05 元的,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 豁免适用第十六条将交易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的规定。

第十七条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, 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本公 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,该股 权所对应的公司的全部资产总额和 营业收入,视为第十五条、第十六 条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 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。因租入或 者租出资产、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 产和业务等,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 围发生变更的,参照适用前述规定。 交易仅达到第十六条第(三)项或 第(六)项标准,且本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.05 元的,或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 产、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 付、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,可以 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适用第 十六条将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规 定。

第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 | 第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 4

3

	项未达到董事会决策标准的,由总	项未达到董事会决策标准的,由总
	经理办公会审议报董事长审批。	经理办公会审议报董事长审批后交
		董事会决议。
	第三十条 对于需由公司董事会或	第三十条 对于需由公司董事会或
5	股东大会审批的投资项目, 应经董	股东会审批的投资项目,应经董事
	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。	会战略委员会审议作为前置程序。
	第四十四条 子公司对以下重大事	第四十四条 子公司对以下重大事
	项应当及时报告公司:	项应当及时报告公司:
	(一)收购、出售资产行为;	(一)收购、出售资产 <u>或对外投资</u>
	(二)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;	行为,或重大资产被抵押、质押;
	(三)重要合同(借贷、委托经营、	(二)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;
	受托经营、委托理财、赠予、承包、	(三)重要合同(借贷、委托经营、
	租赁等)的订立、变更和终止;	受托经营、委托理财、赠予、承包、
	(四)大额银行退票;	租赁等)的订立、变更和终止,提
6	(五)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;	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;
0	(六) 遭受重大损失;	(四)大额银行退票;
	(七)重大行政处罚;	(五)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;
	(八)公司要求的其他事项。	(六)遭受重大损失, <u>发生重大债</u>
		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
		情况;
		(七)重大行政处罚;
		(八)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
		大变化;
		(九)公司要求的其他事项。
	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	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
7	会审议通过后,首次公开发行股票	审议通过后生效实行。
	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行。	

注:根据最新修订实施的《公司法》要求,本次修订将所有"股东大会""大会"称谓修订为"股东会"。

除上述条款外,《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其他内容不变。

此次修订《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